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6號

聲請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對人 張富鎔

張李芙美

張藝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並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張阿三於民國86年4月2日，以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號及其上同段4134建號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（本抵押權之原權利人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嗣經法人合併，權利人變更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又於99年5月21日因法人分割，權利人變更登記為聲請人滙豐(台灣)商
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經登記在案）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為自86年3月21日起至116年3月20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張阿三邀同相對人張李芙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3,35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86年4月12日起至106年4月12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款之約定。又上開借款債務人張阿三與聲請人數次簽立增補借據，最終借款期間變更為自86年4月12日起至116年4月12日止，利率自97年9月12日起，本借款按貴行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1.313%（目前為年息4.05%）機動計息。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於91年3月18日變更存續期間，變更後為自86年3月21日起至126年3月20日止，亦經登記在案。然原設定義務人張阿三於106年9月24日死亡，核其繼承人均未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附卷可稽，是相對人張富鎔、張李芙美及張藝齡為其合法繼承人，依首揭規定應承受被繼承人張阿三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7年3月5日因繼承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張富鎔、張李芙美及張藝齡，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。詎前揭借款相對人自114年12月1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99,6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放款借據、帳務明細、法人合併證明、被繼承人張阿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張富鎔、張李芙美及張藝齡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

01 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 
 04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  
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07 附表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3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東港鎮	福德		586		0	0	2,193.49	10000分之57	重測前：東港段641-7地號；因分割增加地號：586-1地號；所有權人：張富鎔、張李芙美及張藝齡共同共有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57）
002	屏東縣	東港鎮	福德		586-1		0	0	4.15	10000分之57	分割自：586地號；所有權人：張富鎔、張李芙美及張藝齡共同共有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57）

08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36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256	光復路三段128號七樓之二	福德段586地號	鋼筋混凝土	合計	第七層67.76，陽台6.99、花台	全部	重測前：東港段4134建號；

(續上頁)

01

				造、十 六層樓 房		1.25、 兩遮2.3 3	共有部分：福 德段341建號* *7,057平方公 尺；權利範 圍：10000分 之67；所有權 人：張富銘、 張李芙美及張 藝齡共同共有 (權利範圍： 全部)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